

2017年漯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17年漯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综 述

2017年,漯河市委、市政府持续将环境保护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为保障,聚焦聚力、精准突破,坚定不移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明显成效。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提升。2017年,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率为15.02%,在全国338个地级市中位居第7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6.071,居全省第5位,继续保持“两降一升”良好态势,是全省唯一一个空气6项因子同比下降的城市。全市PM10年均浓度每立方米116微克(未扣除沙尘天气影响,下同),同比降低14微克,下降10.8%;PM2.5年均浓度每立方米64微克(未扣除沙尘天气影响,下同),同比降低13微克,下降16.9%;优良天数211天,同比增加21天,达标率上升5.8%。

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2017年1至12月份,我市7条省控河流断面达标率95.2%,居全省第4位,同比提高35.7个百分点;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澧河水质持续保持在二类标准要求,取水水质达标率100%;沙河稳定保持或优于三类水体,是全省最好的城市过境河流之一;颍河、清漯河、黑河、三里河、唐江河等其他5条河流断面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主要污染因子与上年同期相比,改善幅度超过15%,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稳定达标;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评价因子: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评价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

一、主要污染物浓度

2017年,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2)年均值为1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2)年均值为36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值为11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

为64微克/立方米,臭氧8小时为10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为1微克/立方米。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2.5)。

二、优良天数

201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11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58%,同比增加21天,达标率上升5.8%。

三、大气降水

2017年,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6.33,与2016年相比基本持平。年内未发生酸雨。

水环境质量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评价因子为21项。

2017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境内澧河、黑河、三里河、沙河、颍河、清漯河、唐江河、汾河8条主要河流共设立14个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监控河流总长度为273公里,其中Ⅰ~Ⅲ类水质河段长212公里,占监控河段总长度的77.7%;Ⅴ类水质河段长61公里,占

22.3%,出境断面水质主要污染指标持续下降。水质评价结果为:澧河为Ⅱ类水质,水质为优;沙河、颍河、清漯河、汾河为Ⅲ类水质,水质为良好;三里河、唐江河水质为Ⅳ类;黑河水质为Ⅴ类,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均属有机型污染。

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7年,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澧河取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达标率继续保持为100%,水质级别为良好。市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各项指标的年均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全部达到饮用水标准要求。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

市区地下水监测指标的年均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

2017年,全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整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有所提高。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17年,在市区205个点位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中,35个Ⅰ类监测点达标率为62.9%;

103个2类监测点达标率为90.3%;67个3类监测点达标率为98.5%。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5.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与2016年同期相比上升0.9dB(A)。

二、道路交通噪声

2017年,对市区14条主要交通干线上的68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监测,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达标率94.1%,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5.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与2016年同期相比上升5dB(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7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3.7848万吨、0.3417万吨、1.676万吨、1.8612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6年削减7.46%、7.64%、18.2%、9.65%,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总量削减任务。

2018年5月31日

1.漯河祥瑞印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案。

2017年12月26日,临颍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漯河祥瑞印务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预警等级采取停止生产措施。2018年1月17日,临颍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其罚款五万元。

2.漯河兴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逃避监管行政处罚案。

2018年2月24日,召陵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漯河兴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出现有大量废水溢出污水处理池,经现场勘察,厂区内过水面积约1800平方米,路面积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进入雨水管网,厂区南院墙外东段被挖出一条长约4米的明沟,院内废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直接外排。经检测,其废水超标。召陵区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八十万元。同时,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漯河市公安局天桥分局于2018年2月27日对责任人盛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3.河南华尊门业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案。

2018年3月14日,舞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河南华尊门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但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2018年4月9日,舞阳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五万元。

4.杨俊良焚烧生活垃圾污染大气环境案。

2018年4月9日,召陵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杨俊良在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卫生院东侧约一公里处垃圾收集场内,将存放在收集场内的生活垃圾点燃产生大量烟雾,现场检查时过火面积约150平方米,烟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2018年4月20日,召陵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对其罚款二千元。

5.临颍县四角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堆未采取覆盖防尘措施案。

2018年3月16日,临颍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临颍县四角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堆未采取覆盖防尘措施。2018年4月2日,临颍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三万元。

6.临颍县张阔海粮食收购点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防尘措施案。

2018年3月20日,临颍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张阔海粮食收购点露天装卸物料,输送物料时未采取防尘措施。2018年4月16日,临颍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万五千元。

7.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施工污泥污染塔河水体案。

2018年1月17日,鄢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在塔河进行钻眼作业,施工过程产生大量泥污直接排放,导致塔河水体浑浊。2018年5月11日,鄢城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其罚款六万元。

8.舞阳九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2018年5月6日,收到省环保监控中心预警专报后,舞阳县环保局对舞阳九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该公司4月20、21日排放废气烟尘超标。2018年5月11日,舞阳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治,并处罚款二十万元。

9.河南開心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案。

2018年5月2日,源汇区建设环保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河南开心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18年5月11日,源汇区建设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并处罚款十万元。

10.源汇区建业贰号城邦夜间施工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案。

2018年5月3日,源汇区建设环保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建业贰号城邦施工工地夜间浇筑混凝土,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2018年5月18日,源汇区建设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一万元。

11.舞阳县金诺建筑材料场违反环评制度案。

2018年4月17日,舞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舞阳县金诺建筑材料场立案调查。经调查,该砂石料、混凝土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2018年5月17日,舞阳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五万元。

12.鄢城区新店镇王文欣塑料清洗粉碎厂违法生产利用渗坑排放污水案。

2018年3月6日,鄢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鄢城区新店镇王文欣塑料清洗粉碎厂未办理环评手续,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至院内无任何防渗漏措施水池内。该厂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十五小”散乱污企业,新店镇依法予以取缔;同时鄢城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2018年3月7日,漯河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对该厂负责人王某实施行政拘留7日。

漯河市近期典型环境违法案例通报

2018年六五环境日活动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们:

今年6月5日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第4个环境日,生态环境部确定今年六五环境日的宣传主题是:“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并将沿用至2020年。该主题旨在进行广泛社会动员,推动人们知行合一,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事务,让美丽中国建设更加深入人心,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出丰硕成果。

美丽中国,你我共享。美丽中国,同样需要你我共建。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这是政府、企业和公民共同的社会责任。

为此,我们倡议:

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和城市发展方式转变。

二、做绿色管理者,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产业结构调整带动环境质量改善,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三、做绿色生产者,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采用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的生产技术方法和工艺,生产高能效、节约型产品,敢于展示环保管理,接受公众监督。

四、做绿色践行者,从节水、节电、节约每一张纸和绿色出行等小事做起,关心周边环境,发现污染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举报。积极投身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创建,参与城市清洁行

动,为推动绿色发展贡献点滴力量。

五、做绿色宣传者,分享传播绿色理念、环保科学知识,积极参与环保志愿公益活动,呼吁更多人加入环保行列,让崇尚生态文明的新风尚植入心中,绿满漯河。

亲爱的朋友们,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既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的决心、信心、恒心和践行,让我们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在全社会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携手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漯河!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

漯河市2017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有关规定,现将《漯河市2017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发布如下:

一、综述

2017年,我市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力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得到较好落实。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114万吨,主要包括锅炉灰渣、脱硫石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及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中锅炉灰渣能够全部综合利用于制作免烧砖等新型建筑材料;医疗废物及双汇集团等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率和安全转移率均达到100%;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银鸽集团、金大地等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处置利用。采取的措施有:一是保证漯河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正常运行;二是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监督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处置固体废物;三是督促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我市虽然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着很多不足,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继续保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暂存、转移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固体废物暂存点的“三防”措施;督促企业技术创新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二、固体废物状况

(一)工业固体废物

1.2017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14万吨,综合利用处置量为114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为100%,排放量为零,见表1。

表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	单 位	数 量
产生量	万吨	114
综合利用量	万吨	102
处置量	万吨	12
贮存量	万吨	——
排放量	万吨	——

2.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种类是: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相关信息见表2。

表2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指 标	产量第一的固废	产量第二的固废	产量第三的固废
名 称	粉煤灰	脱硫石膏	炉渣
产生量(万吨)	53.599	16.71	10.11
占总量比例(%)	47.01	14.66	8.66
综合利用量(万吨)	53.599	16.71	10.11
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0

3.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主要有: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基地,相关信息见表3。

表3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单位:吨)

企业名称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基地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68607	66212	69316.4
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2	182.82	21.6727
其中粉煤灰产生量	458926	31170	45895.95
其中炉渣产生量	45251	34597	21220.45
脱硫石膏产生量	164430	445	2200
其中尾矿产生量			
其他废物产生量			

(二)工业危险废物

我市是以食品加工为主的轻工业城市,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乳液和含油墨废物。我市涉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共82家(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79家,处置单位3家)。2017年共转移危险废物237批次,共1621.1295吨(其中转

入处置废物物油122批次755.352吨),全年安全转移处置医疗废物1227.42吨。

对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我市正常生产的79家涉废企业,均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置危险废物标示、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执行申报制度、五联单制度、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等,79家涉废企业均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通过日常检查评估,我市79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均能达标。相关信息见表4—6。

表4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	单位	数量
产生量	吨	1621.1295
处置量	吨	1621.1295
综合利用量	吨	0
贮存量	吨	0
排放量	吨	0

表5 主要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指 标	接收处置量第一	产生量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名 称	废矿物油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漆渣	精馏残渣	废树脂类
产生量(吨)	755.352	266.08	162.192	68	61.88
占总量比例(%)	46.59	16.41	10.01	4.19	3.82
处置量(吨)	755.352	266.08	162.192	68	61.88

表6 主要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前5位)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漯河建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66.08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2.82
漯河江山天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2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70
嘉吉食品(漯河)有限公司	64.41
合 计	675.31

(三)医疗废物

2017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227.42吨,处置量为1227.42吨,处置率为100%,全部按要求集中处置,见表7。

表7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处置率(%)	主要处置方式
1227.42	1227.42	100	高温蒸煮

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位于召陵区牛赵村南,设计处理规模为5吨/日,处置工艺采用高温蒸煮,并由漯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该处置中心正常运行。

(四)城市生活垃圾

2017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9.2万吨,处置量为29.2万吨,处置率为100%,见表8。

表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产生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处置率(%)	主要处置方式
29.2	29.2	100	填埋

(五)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规范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处置单位分别制定了应急预案,确保在非正常情况下的卫生环境安全。

另外,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对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了日常监管并提出了具体的环保要求:一是产废单位要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收集,要有专门的暂存地点,处置单位要有专门的收集运输车辆,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等过程中产生泄漏等;二是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责任人签名制度;三是要保证处置单位处置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信息发布城市:漯河市

信息发布日期:2018年5月31日

信息发布机构: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信息发布周期:年度公报